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 259 人，注册会计师
人数 1780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
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
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
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文
件等相关议案；同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同
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信永
中和关于南天信息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
审情况，如审计内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监管关
注重点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计划以及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qŀ쨀˱qŀ쨀˱ዱȂሠ뤰က计委员会

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
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
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清晰、及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